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101000142694

名称 天津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思卡尔顿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7号1号楼
 负责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5日至

本复印件仅供：认定我公司
 一般纳税人证明
 逾期或用于其他用途无效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健身服务、
 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
 供演出场所；服装、花卉、工艺品、珠宝、预包装
 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烟零售；旅客住宿；餐饮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12 月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30063048-5



代 码:

机 构 名 称: 天津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思卡尔顿分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负 责 人: 刘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 6 7
号 1 号楼

有 效 期: 自 2014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颁 发 单 位: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20101-058371-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6625171

本复印件仅供:
增值税一认证
逾期或用于其他用途无效

开户许可证

J1100049717001

核准号:

编号: 1100-00829301

天津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思卡尔顿分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经审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刘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开户银行

268777391508

账号

本复印件仅供: 认定我公司

一般内移人证明

逾期或用于其他用途无效



2

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思卡尔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0101300630485
地址电话：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7 号 022-5857 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营业部 268777391508



天津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思卡尔顿分公司

2

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和国税税人资税通[2016] 58号

天津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思卡尔顿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120101300630485）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22号令）

通知内容：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6年
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年04月20日



2